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JIAGNSU CHENGENG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恒隆广场 1 座 38F 邮政编码：214001
ADD:38th Floor Hang Lung Center No. 139 Renmin Middle Road Wuxi Jiangsu
TEL: 0086-510-82792981 FAX: 0086-510-82792980 PC: 21400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辰律非字第 003-7 号

致：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就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期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系 1997 年 12 月 16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200136008095K; 公司类型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913.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可; 营业期限: 2001 年 06 月 04 日至*****;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2、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3、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中市协发【2008】31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4、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国联集团”)是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

授权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经无锡市人民政府锡委发【1999】4号文批准，由无锡新中亚控股集团公司与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包括两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建制整体合并创立。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以及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等。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8 亿元。2003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局决议及无锡市财政局批准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 亿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 亿元。2008 年 3 月，经公司董事局决议及无锡市国资委锡国资权【2008】13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 亿元增至 80 亿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无锡市国资委分两期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之前出资，公司实收资本为 80 亿元。

2019 年 7 月，根据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将国联集团、产业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市国发资本运营公司的请示》（锡国资权〔2019〕26 号）、《无锡市政府对关于将国联集团、产业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市国发资本运营公司的请示的批复》（锡国政字〔2019〕482 号），将无锡市国资委持有的 3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资本”）。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无锡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70%；国发资本持股比例为 30%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国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企业类型相应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工商变更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关于划转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锡财资【2020】4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无锡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7%国有股权无偿划给江苏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63%，通过国发资本持股比例为 30%；江苏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7%。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相关事项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根据以上变更内容进行修正并完成备案。本次公司股东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情况，不会改变国联集团现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治理结构，对国联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12 日，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下发“锡国资权〔2021〕31 号”文批复，同意将无锡市财政局拨入发行人的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9,825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为 809825 万元，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将分别持有发行人 63.4489%、29.636%、6.9151%股权。发行人已收到全部增资款 9825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毕。

2021 年 11 月 9 日, 无锡市国资委对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21〕114 号), 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110,000 万元, 其中,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9,286 万元, 余额 80,71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39,111 万元, 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61.2344%、32.0918%、6.6737% 股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锡市资委对发行人下发“锡国资权〔2025〕8 号”文批复, 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29,802.0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68,913.02 万元, 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59.1342%、34.4210%、6.4448% 股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868,913.02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未有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规定的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 与会董事经审议后作出《董事局决议》(锡国联董临决[2024]13 号),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工具等。

2、2024 年 6 月 24 日, 经无锡市国资委审议发行人提交的《市国联集团关于申请注册统一债务融资工具(2024 年-2026 年)的请示》(锡国联发[2024]33 号), 作出《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申请注册统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锡国资权[2024]20 号),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2024-2026 年统一债务融资工具(2024-2026 年), 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 在注册有效期内按需合理选择相关券种、期限、额度择机发行, 确保债券发行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确保按期兑付

债券本息。

3、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中市协注[2024]DFI3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决定接受发行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明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要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等内容。根据该《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可依法本期申请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注册发行已经取得了董事会、无锡市国资委的合法授权和批准，并已获得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核准，可以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确认的注册额度及有效期限内依法申请本期发行。

三、本期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关于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相关要求编制《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期限 270 天，发行金额 5 亿元、无担保的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托管、结算、兑付均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浦发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本所律师确认：

- (1) 《募集说明书》在首要位置对投资人进行投资风险提示。
- (2)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的发行额度、期限、面值、发行价格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形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且与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材料记载内容保持一致。
- (3) 《募集说明书》关于下列重要事项表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的规定与发行人和主承

销商所签署承销协议之约定一致,且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

(5) 《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发行认购、登记、托管、交易、结算与兑付等事项之约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6) 《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期发行的投资风险和相关税务,向投资人做了相应的分析披露,明确了投资者保护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机制。

(7) 《募集说明书》对投资人权利、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和资信状况,作出了风险提示及说明,陈述了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对本期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之规定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期发行所制作申报材料之格式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2、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08792482XY)《执业许可证》是由江苏省司法厅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根据《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务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之规定,本所于2010年6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书面申请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的登记备案并获批准,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经办律师张颖颖、余颖律师已通过2025年—2026年江苏省司法厅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本期发行的财务审计报告

(1) 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公证天业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系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04日核发,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会计事务所编号为:32020028)。

经办会计师在签署《审计报告》时,已通过当年度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本期发行《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经查询公证天业为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2) 公证天业根据委托对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23]A881 号、苏公 W[2024]A751 号、苏公 W[2025]A7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的会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度第 3 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经发行人及公证天业确认,发行人与公证天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证天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2024〕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证天业及注册会计师为王震、王雨、张飞云作出受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作出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54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证天业予以通报批评,对注册会计师夏正曙、姜铭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作出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78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明、刘秀秀、姜铭、毛俊,其中姜铭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但其签字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不在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限制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会计审计业务的合法资格,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4、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确定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浦发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并分别签订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

浦发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系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核发,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并提交了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浦发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兴业银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是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核发、其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兴业银行具备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

(3) 经发行人及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确认，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内容具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详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发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具备《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所规定从事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承销本期发行之超短期融资券。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1、发行人注册情况及本期发行额度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履行了发行注册手续并取得了中市协注【2024】DFI39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请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关于应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750.05 亿元，分别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部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 10.66 亿元、中期票据 135.7 亿元、公司债 85 亿元；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300 亿元；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2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3 亿元；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 36 亿元、中期票据 4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 81.5 亿元；子公司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 9.19 亿元；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已到期和存续的债务，均未发生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未能按约清偿的违约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966,950.19 万元;依据发行人提供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记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456,838.80 万元。发行人在 2022、2023、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651.53 万元、308,851.80 万元、350,924.47 万元;2025 年 1-9 月净利润 243,525.68 万元(未经审计),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偿债能力及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可以依据《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则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

2、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期申请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用于偿还 23 国联 MTN001 债券余额。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等股权交易除外);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板块;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规则的规定。

3、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局由 8 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职工董事 1 名由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员 5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资本、资产经营;代理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符合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有 14 个项目,主要包括华光汕头益鑫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零星工程、协联修复项目、华光山东肥城石横一期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华光山东肥城王瓜店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中设光伏发电项目、一棉投资长江精密在建项目等。发行人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涉及需要各级主管部门核准的在建项目各项批文手续均依法合规办理完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建项目无重大变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依法纳税等方面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5、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货币资金	229,180.98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56,125.70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1,612.62 万元、保函保证金 13,885.85 万元、其他保证金 15,589.57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350.92 万元,冻结资金 2,866.69 万元、证券风险准备金存款和托管资金 78,202.27 万元、定期存款 30,547.37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4,200.84	卖出回购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融券业务融出证券、充抵期货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1,663.02	质押用于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893.82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其他应收款-存出保证金	36,991.45	证券、期货等交易担保物
存货	9,171.44	用于期货交易交易所交易保证金之担保
固定资产	172,784.93	抵押用于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79.49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9,153.23	抵押用于借款
在建工程	77,548.86	抵押用于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96.30	证券卖出回购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522,204.10	卖出回购担保物、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22,571.62	质押用于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1.50	晋联环境为取得借款而提供的项目收费权质押
合计	3,156,651.58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及质权人所签订的前述抵押担保合同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担保业务,相关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抵押权人及质权人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履行前述抵押及质押合同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6、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41,244.3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06%。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20,000.00	2021/08/16	2026/08/16
			55,000.00	2022/07/21	2027/07/21
			45,000.00	2023/04/14	2025/04/14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	100,000.00	2023/07/28	2026/07/28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债担保	100,000.00	2022/03/24	2032/03/2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州协鑫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7,044.30	2024/05/13	2037/12/28
			4,200.00	2023/05/31	2028/06/26

注 1: 红豆集团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股权质押, 五个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国联金融控股子公司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 其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83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的前述对外担保均为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发行人签订、履行前述抵、质押合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7、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也不存在因重大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形。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资产”)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 相关诉讼均是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清收所形成的追偿, 不存在对外承担偿付责任的重大未决诉讼。

江苏资产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电缆”)重大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争议标的(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1	(2025)苏 02 民初 466 号	远程电缆	无锡萨鼎科技有限公司、殷震、无锡市三鑫线缆有限公司	3000.00	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审理中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重组合并的民生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简称“国联民生证券”, 原名“国联证券”)及其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名“华英证券”)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如下:

① 国联民生证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 20 日某客户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 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国联证券向第三人退赔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人民币 55,517,046.90 元。2020 年 4 月 15 日,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该客户的起诉。该客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起上诉, 2024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2021)苏民终 84 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无锡中院的一审裁定, 指令无锡中院审理。2025

年 7 月 8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4)苏 02 民初 23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张桂珍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② 2021 年 6 月,共计 15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赔偿因其证券虚假行为造成的投资者损失共计人民币 276.21 万元。此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开庭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本案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并进行权利人登记。1,628 名投资者诉讼龙力生物赔偿各原告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等,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龙力生物股票上市的保荐人及证券承销商,与其他 12 名自然人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收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原告及原告代表人对被告龙力生物享有投资差额损失、通知费及律师费债权数额合计 274,983,353.5 元。被告程少博对龙力生物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余各被告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12,271 元,由被告龙力生物、程少博共同负担;其余各被告在上述案件受理费的一定比例范围内负担,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在 5%范围内负担。本案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本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虽具有不确定性,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该诉讼案涉及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 2011 年 9 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债券保管合同纠纷为由,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民生证券、民生证券河南分公司返还所保管债券,若逾期未返还前述债券赔偿债券本金及利息等,诉讼标的包括本金 1,767.00 万元、利息 4,245.29 万元(暂计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等,该案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尚未审结。

④ 民生证券于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先后购入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通”)发行的“16 胜通 03”“17 胜通 01”债券。2022 年 3 月,民生证券以山东胜通及相关承销中介机构构成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胜通赔偿本息及债券利息损失等;由王秀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标的包括债券本息损失 21,329.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相应损失(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等。该案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青岛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

⑤ 民生证券于 2017 年 7 月购入山东胜通发行的“17 胜通 MTN001”债券。

2024 年 7 月,民生证券以山东胜通债券发行的相关承销中介机构构成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秀生、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就民生证券本息损失及相应债券利息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诉讼标的包括票据损失 7,411.75 万元等。该案经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至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⑥ 民生证券于 2017 年至 2021 年间通过直接认购、受让的形式持有华林证券“17 红博 06”、“17 红博 07”资产支持证券。2024 年 5 月,民生证券以华林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专项计划违约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其赔偿认购本金及利息损失等费用,申请标的包括认购本金 1.75 亿元、利息损失 4,071.49 万元(暂计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等。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本案尚未审结。

经承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特别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对本期发行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它或有负债。

8、重大承诺及其他重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除国联民生证券外)无其它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重组计划,也不存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工作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9、其他重要事项

(1)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 A 股份的方式向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4 年 8 月 8 日,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3 日,国联证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45 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国联证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方案。2024 年 9 月 4 日,国联证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国联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国联证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公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司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24 年 12 月 30 日,民生证券向国联证券签发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并已将国联证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国联证券自当日起成为民生证券的股东,持有民生证券 99.26%股份。根据公告,国联证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和民生证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和民生期货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

2025 年 1 月 7 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2,640,269,06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17 元/股。本次交易构成国联证券重大资产重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599.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29 亿元,营业收入 37.99 亿元,净利润 6.81 亿元,未超过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50%,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外部融资能力等偿债因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近一年重要事项的变动情况

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 年 9 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唐鸿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提名,并经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选举唐鸿亮同志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刘建春同志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选举王雷同志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华伟荣同志、葛颂平同志、洪德翠同志、黄炯耀同志的董事职务。同时,职工董事张佐宇同志因工作调整,辞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调整,现有董事 6 名,暂时空缺 2 名,后续发行人将根据章程规定及时选派到位,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 1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委员会文件《关于何方、金佳同志职务

调整的通知》，市委决定:何方同志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试用期一年);免去金佳同志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人员任职已履行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资委对发行人下发“锡国资权〔2025〕8 号”文批复，同意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29,802.0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68,913.02 万元，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苏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发行人 59.1342%、34.4210%、6.4448%股权。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③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大幅下降

2024 年 1-9 月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1,692.34 万元和 23,725.32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并表民生证券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未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 596.70 亿元，2024 年末借款余额 791.48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 962.0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170.57 亿元，累计新增的借款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59%。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并表民生证券及其后续规模扩张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仍然良好。

⑤ 2025 年度重大不利变化预披露

预计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132,075.47 元，并处以 2,264,150.94 元罚款；二、对王震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三、对王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四、对张飞云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025 年 3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54 号】,鉴于当事人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通报批评,对夏正曙、姜铭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2025 年 4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78 号】,鉴于当事人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中国证监会〔2024〕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震、王雨、张飞云;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78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明勇、许俊、倪玲玲,均非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54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铭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明、姜铭、刘秀秀、毛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不存在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综上,公证天业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发行构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10、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11、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的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期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关于发行利率、发行价格和所涉费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的要求。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

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没有出现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未出现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房地产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开发项目合法合规。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对投资人保护的相关内容

1、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记载,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内容均作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合法有效。

2、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召开情形与召集、会议参与机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相关内容均体现了对投资人的保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承办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设立、议案内容的设置、表决程序及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主动债务管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并对置换和同意征集机制作了相应的约定。

承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主动债务管理安排

的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要求。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之主体资格,其已依据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期发行作出了相关决议并获得了批准,其已作出的决议和取得的批准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法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以及管理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编制的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核准注册取得中市协注【2024】DFI3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可在有效期限内依法申请本期发行,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颖颖 张颖颖

经办律师: 余颖 余颖

2026年4月16日